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21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。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价格不超过35.00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；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；

同意确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年度审计（含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、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）费用总计为118万元人民币（不含税），上述费用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9日